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君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君焯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何君焯
报告编写人：何君焯

建设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

自编1号厂房

编制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

自编1号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2 附图和附件.....	31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2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4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5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0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57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32.628"，东经113°9'32.468"），主要从事果汁杯、水杯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

2024年7月，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30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39号）；2020年8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4688656947H001Z。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7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25日竣工。2024年12月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1月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3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32.628"，东经113°9'32.468"），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七西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300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20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建设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全厂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3班，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1栋3层厂房的首层作为项目生产厂房，3层的厂房总高度为15m，首层高度为6m，首层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项目生产厂房设有1个注塑车间、1个吹塑车间、1个烘料车间、1个打包车间、3个破碎房、2个模具区、2个成品仓、1个原料仓、1个一般固废仓、1个危废仓、1个杂物摆放区、2个办公室等	租用1栋3层厂房的首层作为项目生产厂房，3层的厂房总高度为15m，首层高度为6m，首层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项目生产厂房设有1个注塑车间、1个吹塑车间、1个烘料车间、1个打包车间、3个破碎房、2个模具区、2个成品仓、1个原料仓、1个一般固废仓、1个危废仓、1个杂物摆放区、2个办公室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个，面积分别为100m ²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2个，面积分别为100m ²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储运工程	原料仓	1个，面积约为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1个，面积约为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成品仓	2个, 面积分别为150m ² 、3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2个, 面积分别为150m ² 、3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模具区	2个, 面积分别为150m ² 、15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2个, 面积分别为150m ² 、15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一般固废仓	1个, 面积约1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1个, 面积约1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危废区	1个, 面积约1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1个, 面积约1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	
	供电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收集的注塑、吹塑工序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收集的注塑、吹塑工序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房中,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房中,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更换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更换不外排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工序
1	注塑机	480T	台	2	2	注塑
2	注塑机	360T	台	1	1	注塑
3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	250T	台	11	11	吹塑
4	混料机	/	台	4	4	混料
5	破碎机	/	台	3	3	破碎
6	抽湿干燥机	/	台	11	11	烘料
7	割底机	/	台	3	3	割底
8	水温机	/	台	11	11	辅助
9	稳压机	/	台	11	11	
10	冷水机	/	台	11	11	
11	螺旋空压机	/	台	2	2	
12	传送带	/	条	3	3	
13	机械手	/	台	3	3	
14	流水线	/	条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CTG(Tritan.TX001) 塑胶粒	吨	356.4	356.4	10	原料仓库
2	空压机油	吨	0.2	0.2	0.2	
3	包装材料	吨	1	1	0.1	
6	电能	万度/a	20	20	市政供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CTG (Tritan.TX001)	PCTGPCTG 一种透明塑料, 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 PCTG常用的共聚单体为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TPA)、乙二醇(EG)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的产物。其制品高度透明, 抗冲击性能优异, 特别适宜成型厚壁透明制品, 其加工成型性能极佳。
2	空压机油	空压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 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 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 起到润滑作用, 减少磨损, 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 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 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是螺杆式空压机油, 采用氢基础油为原料, 并加入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 运动粘度(40°C)46.3mm ² /s, 中和值0.2mgKOH/g, 闪点(开口)230°C, 抗乳化性能 4.8min, 倾点-18°C, 腐蚀(T2Cu, 100°C, 3h)1b级, 残蚀(m/m)氧化前 0.02%, 残蚀(m/m)氧化后0.06%。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200m³/a, 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584m³/a, 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量约为225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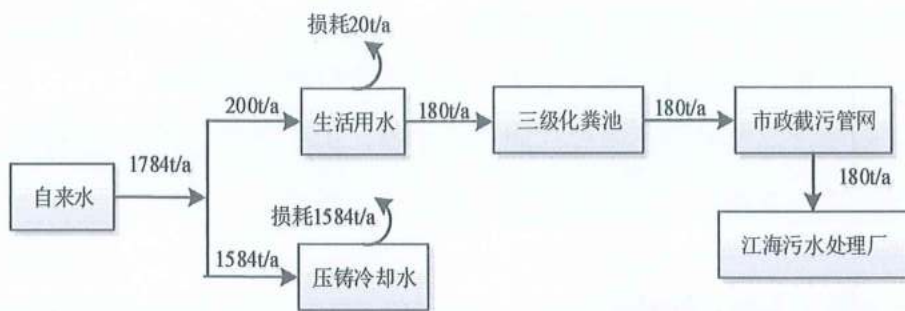


图3-7项目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果汁杯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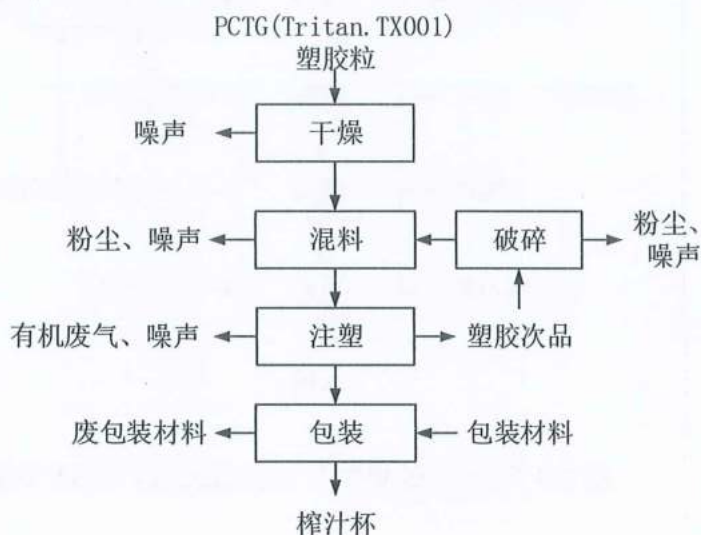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干燥：项目利用抽湿干燥机将外购回来的PCTG(Tritan.TX001)塑胶粒进行抽湿干燥去除原料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混料：人工将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破碎后的次品投入混料机，混料机先加盖密闭，然后开始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合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260℃)，然后借助螺杆向熔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模腔中，待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的

方式，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后即可得到需要的工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次品和噪声。

④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⑤破碎：塑胶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项目生产水杯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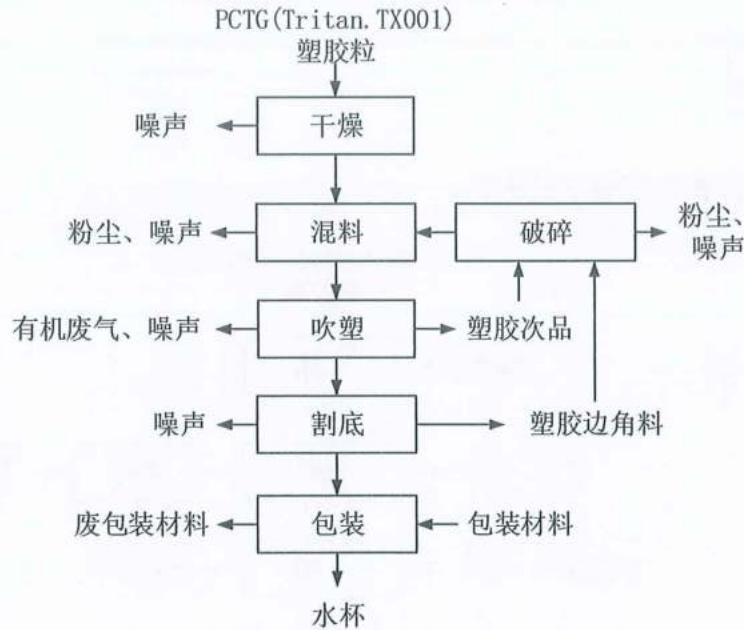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干燥：项目利用抽湿干燥机将外购回来的PCTG(Tritan.TX001)塑胶粒进行抽湿干燥去除原料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混料：人工将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破碎后的次品投入混料机，混料机先加盖密闭，然后开始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合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③吹塑：吹塑工序利用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主要原理是熔融状态的原材料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为260℃)，挤出的过程是定量的，是根据生产一个制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量来挤出的，挤出之后形成原材料型胚，型胚进入中空吹塑机的对开模中，当一定量的型胚挤出完成之后，模具关闭，同时，底部通入压缩空气，通入压缩空气，是为了让型胚膨胀，紧贴模具内壁成型，然后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制品完成生产。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塑胶次品、噪声。

④割底：项目利用割底机将吹塑成型的半成品底部多余的部分切割掉，该切割过程为设备内的刀片切割。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噪声。

⑤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⑥破碎：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机、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 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2)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由于PCTG(Tritan.TX001)塑胶粒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

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混料机、破碎机、抽湿干燥机、割底机、螺旋空压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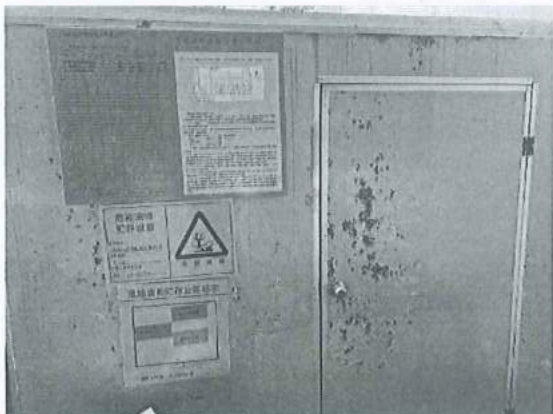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	注塑、吹塑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5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 ²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 ²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100万个果汁杯及200万个水杯；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混料机、破碎机、抽湿干燥机、割底机、水温机、稳压机、冷水机、螺旋空压机；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CTG(Tritan.TX001)塑胶粒、空压机油、包装材料。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项目所使用的PCTG均塑料原料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PCTG(Tritan.TX001)塑胶粒年用量356.4吨。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758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 类标准: 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220mg/L
		BOD5	100mg/L
		氨氮	24mg/L
		SS	15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1#、厂界外东南面2#、厂界外西南面3#	厂界噪声 (Leq)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表1.1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王丰	MA00236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3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2	张景力	MA00174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3	余隆	MA0015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6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4	陈威	MA0012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10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12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4.0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11日	LDT-E183	20.0	20.9	4.50	19.5	-2.5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7	-0.75	39.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9	1.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7	-1.3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1	1.1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100.2	0.2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101.8	1.80	101.1	1.1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2,编号：13040076。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12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4	0.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10	2.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5	-1.0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2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102.2	2.20	97.7	-2.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101.6	1.60	100.1	0.1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102.5	2.50	99.1	-0.9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103.5	3.50	101.8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2月11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1日 (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11、12日美澳检测 (惠州) 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单位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3	7.3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1	84	87	mg/L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6	20	24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8	12	15	7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01	0.211	0.226	0.217	mg/L	24	达标
		动植物油	3.14	5.96	2.61	4.34	mg/L	/	/
		总磷	0.03	0.04	0.03	0.05	mg/L	/	/
2024.12.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2	7.3	7.0	7.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7	84	93	mg/L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7	18	19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6	13	12	11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32	0.211	0.238	0.203	mg/L	24	达标
		动植物油	3.40	5.83	2.04	4.99	mg/L	/	/
		总磷	0.04	0.04	0.04	0.03	mg/L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1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2	8.94×10 ⁻²	/	/	11437	/	
			2	7.76	8.85×10 ⁻²			11401	/	
			3	7.89	8.99×10 ⁻²			11389	/	
		臭气浓度	1	1258		/	/	/	/	
			2	1310						
			3	1275						
	4		1094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89	1.06×10 ⁻²	100	/	11865	达标	
			2	0.87	1.03×10 ⁻²			11802	达标	
			3	0.91	1.07×10 ⁻²			1179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20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223					达标	
			4	218					达标	
		2024.12.12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7	8.97×10 ⁻²	/	/	11397
	2				7.81	8.92×10 ⁻²	11423			/
3	7.78				8.91×10 ⁻²	11456	/			
臭气浓度	1			1093		/	/	/	/	
	2			1257						
	3			1086						
	4		1037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88	1.04×10 ⁻²	100	/	11786	达标	
			2	0.97	1.15×10 ⁻²			11816	达标	
			3	0.95	1.12×10 ⁻²			11833	达标	
	臭气浓度		1	225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2					达标	
			3	217					达标	
			4	194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07	0.123	0.1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95	0.345	0.2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9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46	0.381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2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68	0.364	0.33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0	15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1.90	2.31	2.43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13	2.42	3.3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2	45	1.8	北	
	<p>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15	0.108	0.12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65	0.370	0.3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05	0.353	0.35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5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01	0.353	0.34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0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1.85	1.86	1.84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43	3.34	2.7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12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6	101.3	49	2.1	北	
<p>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2.11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2024.12.12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2.5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4	65	达标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39号《关于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30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758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工序	0.01045	0.07524	0.07524	0.2758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1.06 \times 10^{-2} + 1.03 \times 10^{-2}) / 2 = 0.01045 \text{ kg/h}$ ；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1045 \times 7200 / 1000 = 0.07524 \text{ 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挤出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2]，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何志雄

项目经办人 (签字): 何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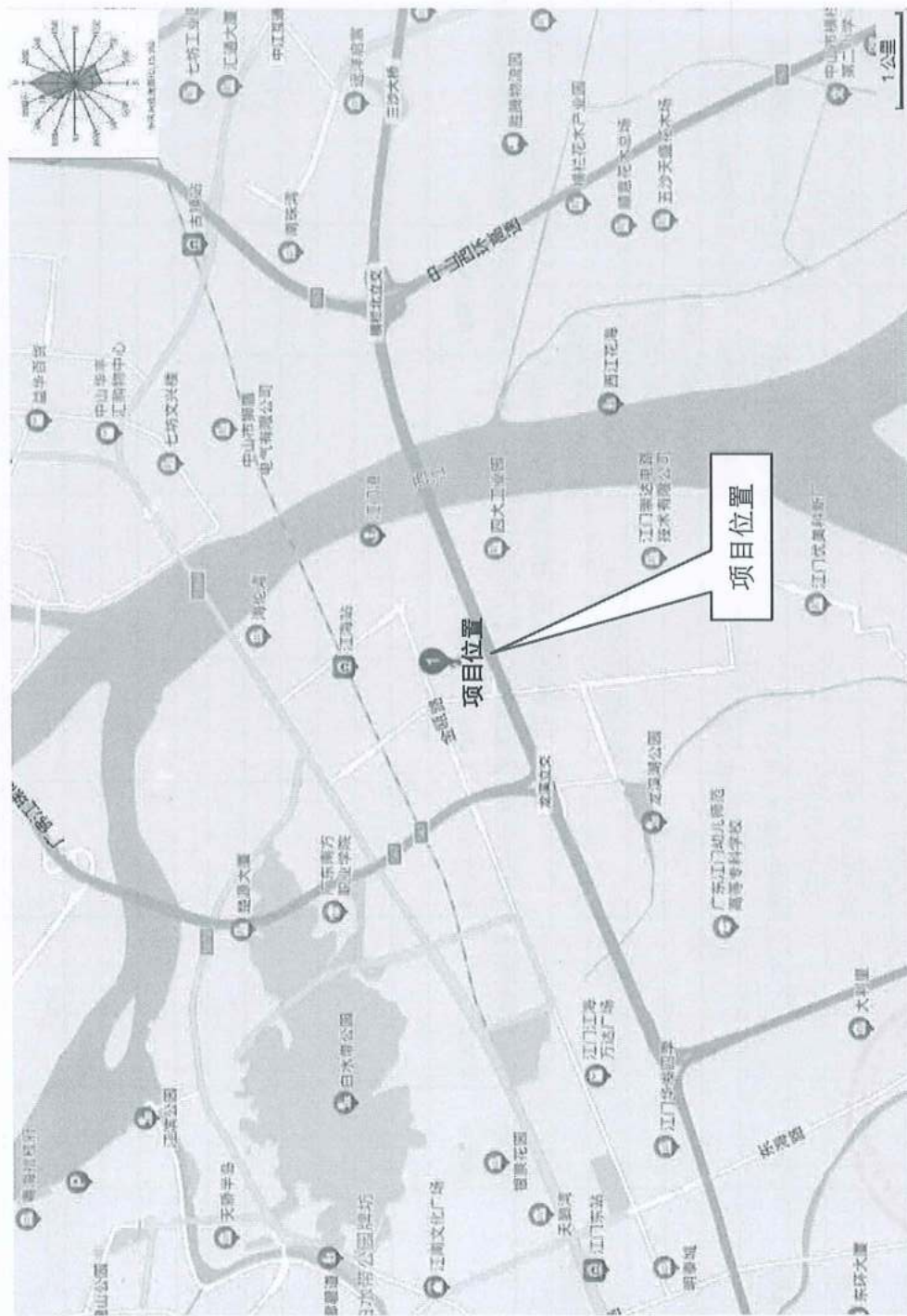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4'32.628", E113° 9'32.4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汁杯100万个、水杯2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1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688656947H001Z	
验收单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原有非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本期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5	220	/	/	/	/	/	/	/	/	
氨氮	/	0.201	24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0.89	100	/	/	0.07524	0.2758	0.07524	0.275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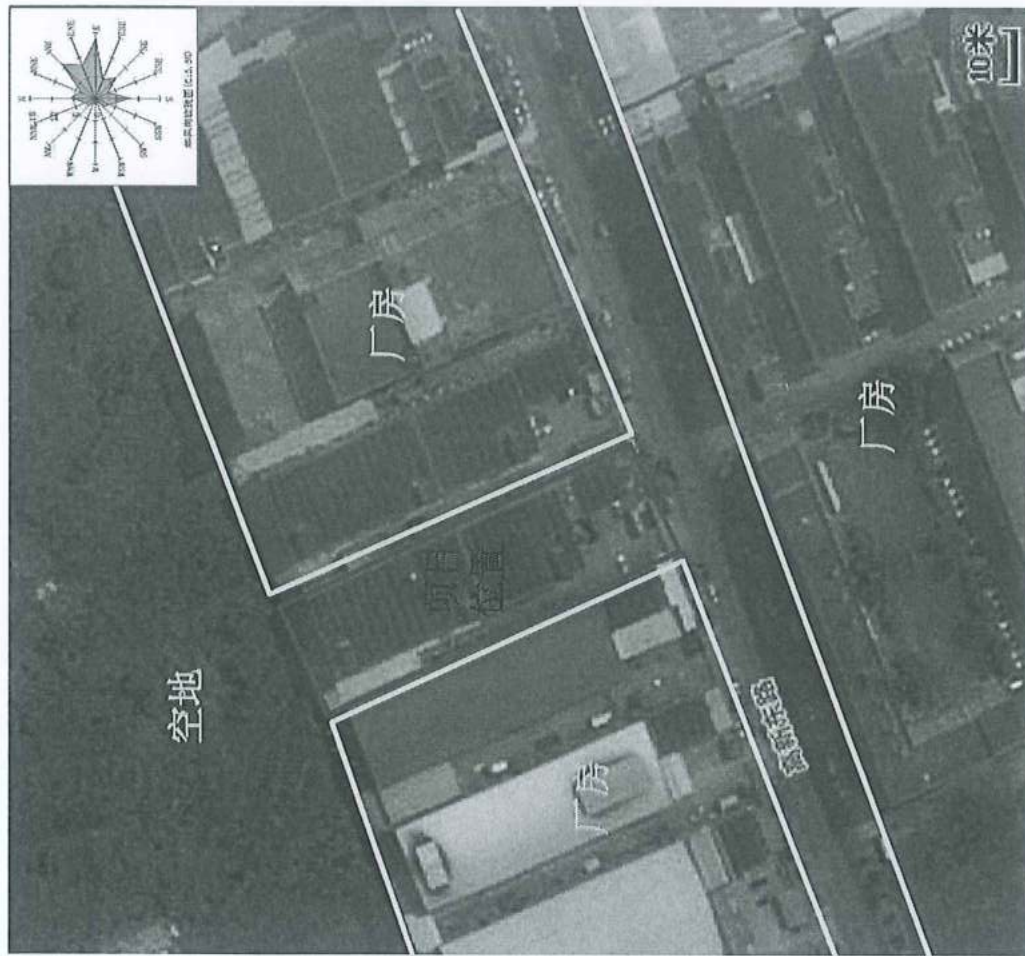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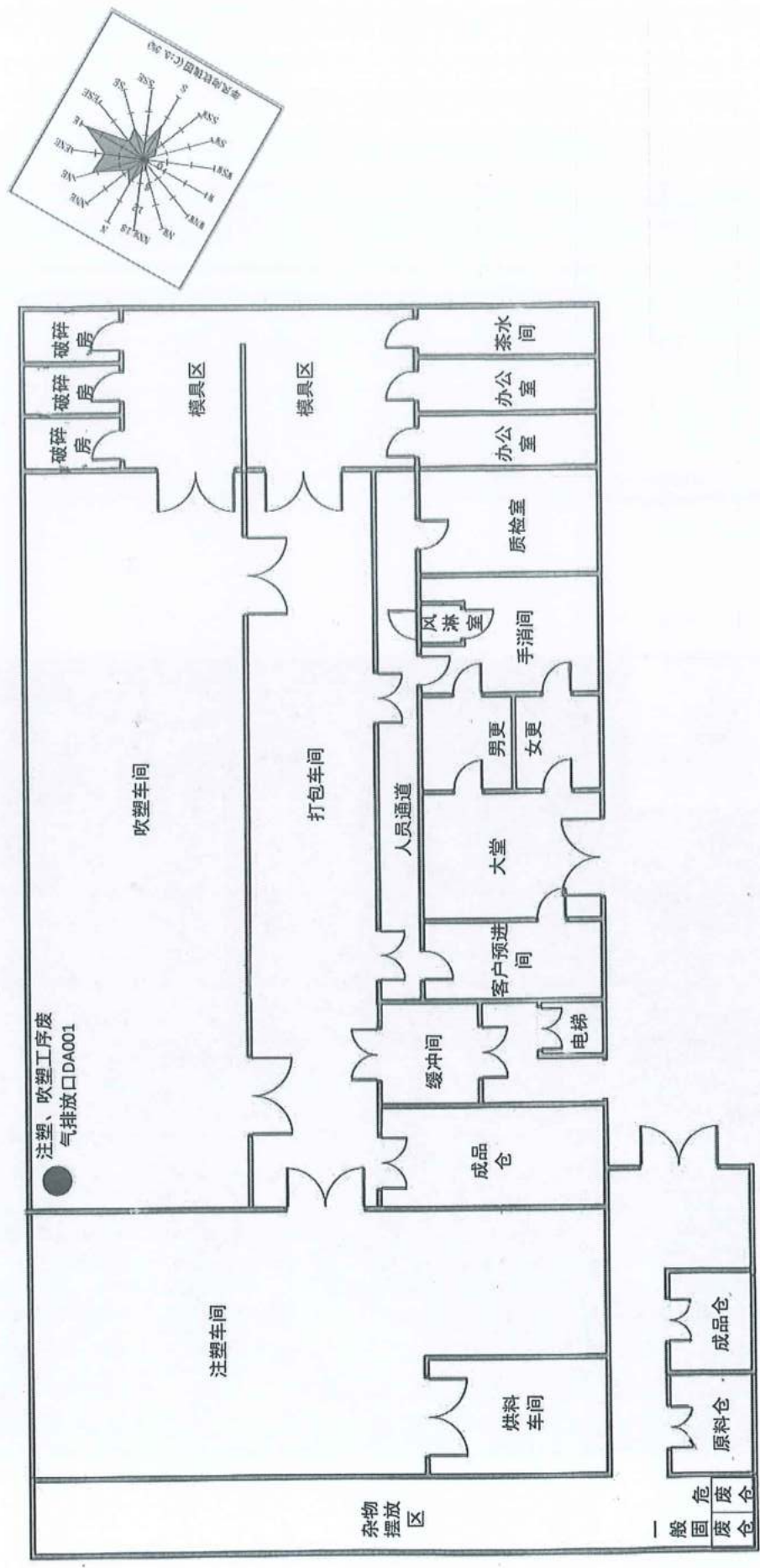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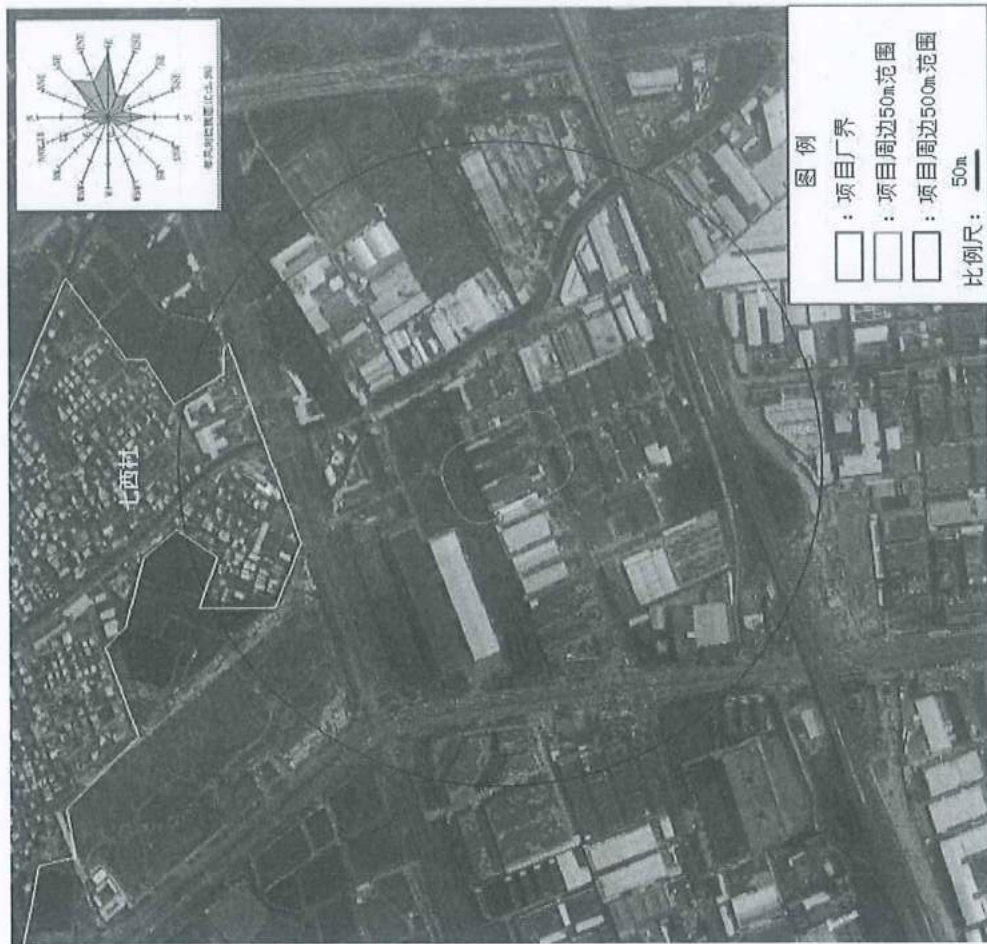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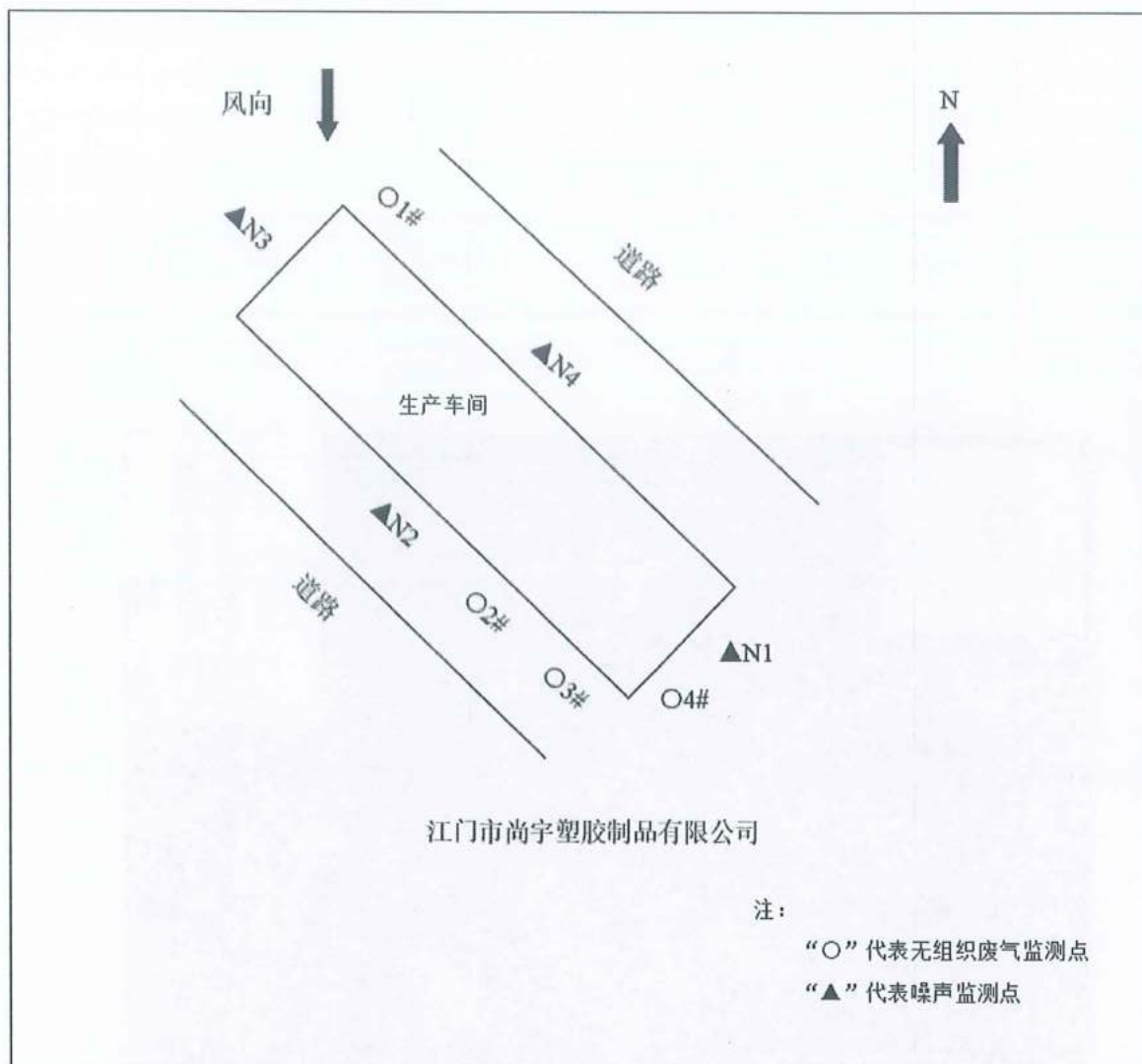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39 号

关于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0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年产果汁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项目所使用的 PCTG 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758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HZMZ24121102



202019124862

有效期2026年01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Z24121102
检测项目：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汁
杯 100 万个、水杯 200 万个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编写: 侯奥新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27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0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

采样人员：王丰、张景力、余隆、陈威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

检测人员：陈威、郭燕秋、王振东、刘惠华、张燕华、陈振丰

检测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2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3次*2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次*2天	/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备注：现场采样期间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达到85%以上。

三、检测结果

1.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3	7.3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1	84	87	mg/L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6	20	24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8	12	15	7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01	0.211	0.226	0.217	mg/L	24	达标
		动植物油	3.14	5.96	2.61	4.34	mg/L	/	/
		总磷	0.03	0.04	0.03	0.05	mg/L	/	/
2024.12.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2	7.3	7.0	7.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7	84	93	mg/L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7	18	19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6	13	12	11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32	0.211	0.238	0.203	mg/L	24	达标
		动植物油	3.40	5.83	2.04	4.99	mg/L	/	/
		总磷	0.04	0.04	0.04	0.03	mg/L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11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2	8.94×10 ⁻²	/	/	11437	/		
			2	7.76	8.85×10 ⁻²			11401	/		
			3	7.89	8.99×10 ⁻²			11389	/		
		臭气浓度	1	1258 (无量纲)				/	/	/	/
			2	1310 (无量纲)							
			3	1275 (无量纲)							
	4	1094 (无量纲)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89	1.06×10 ⁻²	100	/	11865	达标		
			2	0.87	1.03×10 ⁻²			11802	达标		
			3	0.91	1.07×10 ⁻²			1179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2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无量纲)					达标		
			3	223 (无量纲)					达标		
			4	218 (无量纲)					达标		
2024.12.12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7	8.97×10 ⁻²	/	/	11397	/	
	2			7.81	8.92×10 ⁻²	11423			/		
	3			7.78	8.91×10 ⁻²	11456			/		
	臭气浓度		1	1093 (无量纲)		/			/	/	/
			2	1257 (无量纲)							
			3	1086 (无量纲)							
	4	1037 (无量纲)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88	1.04×10 ⁻²	100	/	11786	达标		
			2	0.97	1.15×10 ⁻²			11816	达标		
			3	0.95	1.12×10 ⁻²			11833	达标		
		臭气浓度	1	22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2 (无量纲)					达标		
			3	217 (无量纲)					达标		
			4	194 (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7	0.123	0.1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95	0.345	0.2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11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46	0.381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2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68	0.364	0.33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15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1.90	2.31	2.43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13	2.42	3.3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2	45	1.8	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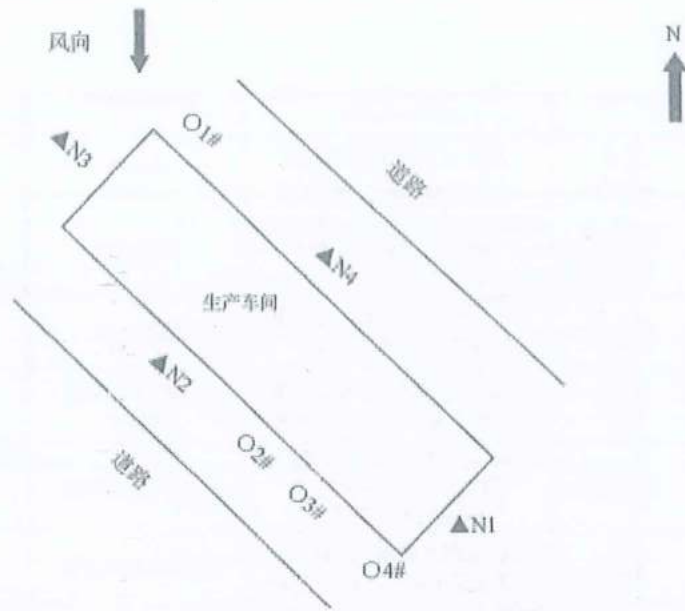
2.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5	0.108	0.12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65	0.370	0.3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05	0.342	0.35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59	0.339	0.34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3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85	1.86	1.84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43	3.34	2.7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2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20.6	101.3	49	2.1	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2.11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2024.12.12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2.5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4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1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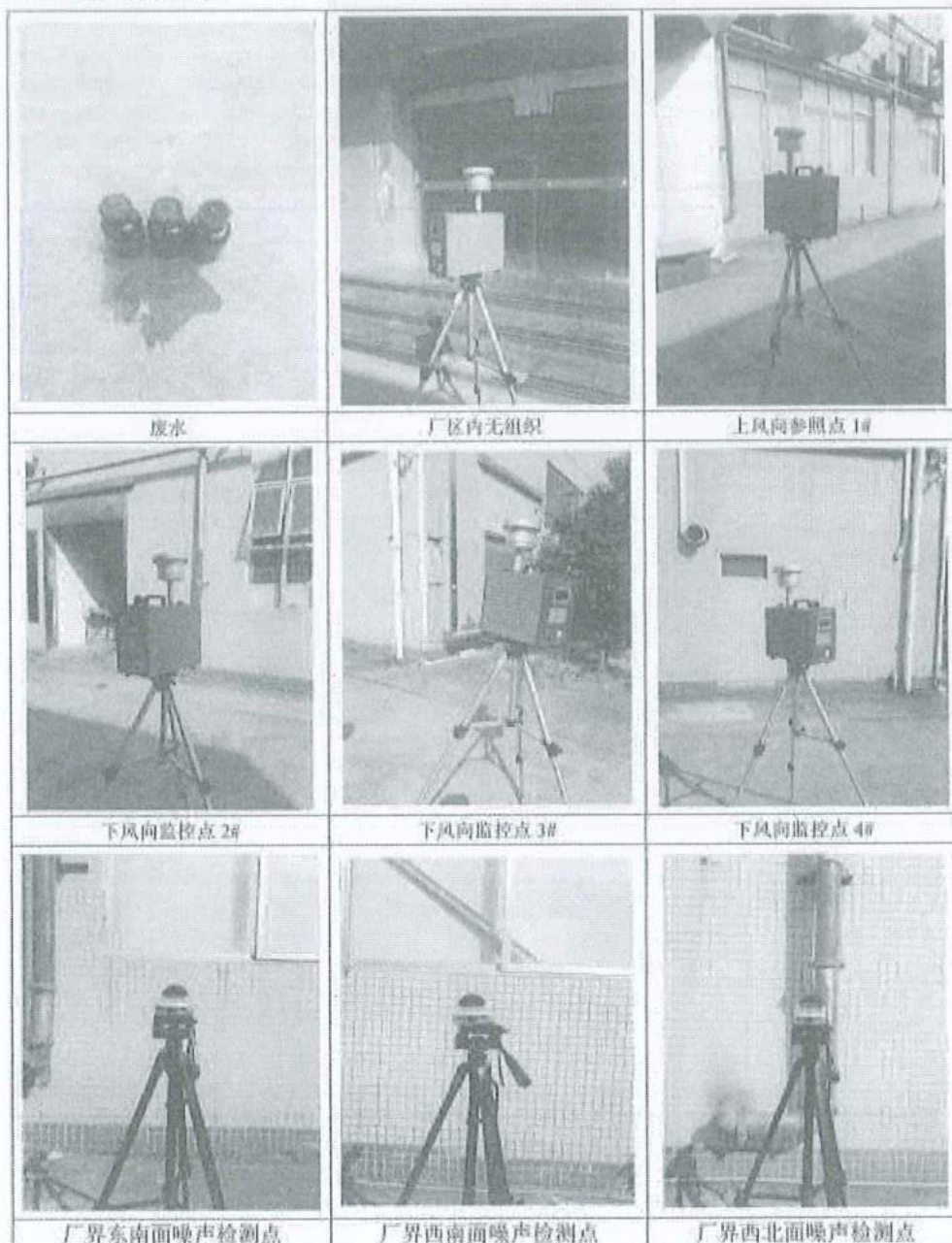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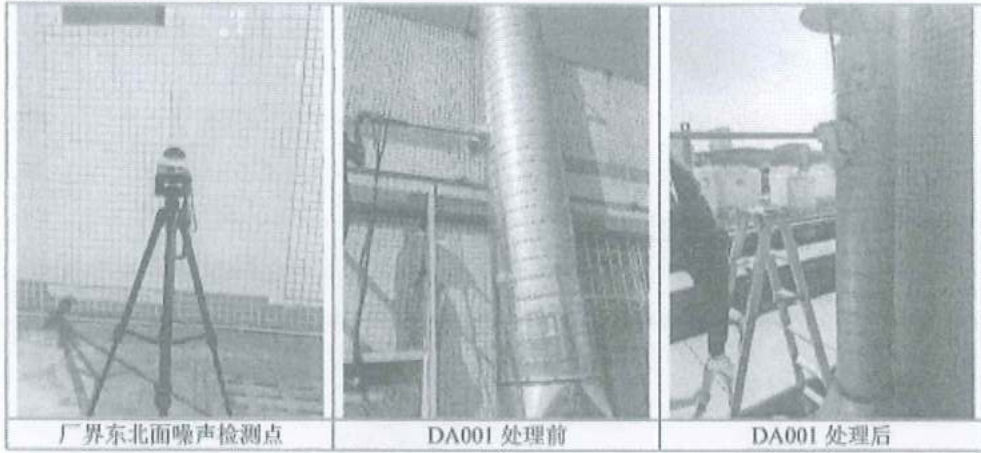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六、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表1.1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1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王丰	MA00236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3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2	张景力	MA00174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3	余隆	MA0015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6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4	陈威	MA0012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10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12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4.0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 1.2.8

表 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11日	LDT-E183	20.0	20.9	4.50	19.5	-2.5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7	-0.75	39.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9	1.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7	-1.3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1	1.1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100.2	0.2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101.8	1.80	101.1	1.1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吨应7042, 编号：13040076。

表 1.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12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4	0.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5	1.0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7	1.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7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102.2	2.20	97.7	-2.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101.6	1.60	100.1	0.1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102.5	2.50	99.1	-0.9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103.5	3.50	101.8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鲁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 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 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 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第 16 页 共 17 页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11-396

甲 方：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着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挽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罐	桶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4-11-39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基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朝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6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尚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紫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扫描二维码，即可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门市保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叠坑北路3号5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健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业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数据服务；工业软件服务；工业云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应用；工业人工智能应用；工业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业数字化转型咨询；工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数字化转型运营；工业数字化转型评估；工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工业数字化转型推广；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工业数字化转型集成；工业数字化转型运营维护；工业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工业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工业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工业数字化转型应急管理；工业数字化转型可持续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社会责任；工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包容性增长；工业数字化转型普惠金融；工业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工业数字化转型共同富裕；工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经济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治理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国际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全球治理体系；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工业数字化转型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吨)
	HW01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300-002-03)	50	3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3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2-06, 900-004-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8-06)	100	不暂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5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9-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1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8-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6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钒废物 (335-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1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1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1-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5-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9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8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铊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铊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熔剂和熔渣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3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3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